

<<新型受贿犯罪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新型受贿犯罪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5308543

10位ISBN编号：7565308544

出版时间：2012-5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孟庆华

页数：513

字数：657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新型受贿犯罪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>>

内容概要

《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·刑法系列：新型受贿犯罪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》是《受贿罪研究新动向》的继续与发展，主要是以2007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《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规定的12条内容为轴心，展示了包括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、收受干股、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收受贿赂、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、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收受贿赂、以赌博形式收受贿赂、特定关系人“挂名”领取薪酬、由特定关系人收受贿赂、收受贿赂物品未办理权属变更、收受财物后退还或者上交、在职为请托人谋利，离职后收受财物等在内的新型受贿犯罪的主要特征，并对这些新型受贿犯罪的司法认定作了客观评价及有益探讨，期望有助于司法人员得以准确理解与适用。

作者简介

孟庆华，男，山东济南人。

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，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教授，硕士生导师。

主要学术成果有：《刑罚适用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》、《犯罪构成适用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》、《贪污贿赂罪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》、《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》、《挪用公款罪研究新动向》、《受贿罪研究新动向》、《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研究新动向》、《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的认定与处理》等书，在《中外法学》、《人民司法》、《人民论坛》、《法学论坛》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90余篇。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新型受贿犯罪司法解释的基本理论问题

- 一、新型受贿犯罪司法解释的作用问题
- 二、新型受贿犯罪司法解释的主体问题
- 三、新型受贿犯罪司法解释的表现形式问题
- 四、新型受贿犯罪司法解释的基本原则问题
- 五、新型受贿犯罪司法解释的解释方法问题
- 六、新型受贿犯罪司法解释的溯及力问题
- 七、新型受贿犯罪司法解释的适用范围问题

第二章 关于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的认定问题

- 一、“交易型受贿”的本质特征认定问题
- 二、以明显低于或者高于市场的价格应否有认定标准问题
- 三、“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”能否以“加权平均价格”作为标准问题
- 四、“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的”认定问题一
- 五、交易型受贿基准时间“交易时”的界定问题
- 六、交易型受贿中“市场价格”的认定问题
- 七、“按照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计算”的认定问题
- 八、“事先设定的不针对特定人的最低优惠价格”的认定问题
- 九、“根据事先设定的各种优惠交易条件，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”的认定问题
- 十、交易型受贿能否以“成本价格”确定数额标准问题
- 十一、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与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的界定问题

第三章 关于以干股形式收受贿赂的认定问题

- 一、“干股型受贿”的本质特征认定问题
- 二、“干股”的类型及“权力干股”的基本特征问题
- 三、“干股型受贿”规定是否属于“不合理条款”问题
- 四、“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”的认定问题
- 五、股权“登记转让”与“实际转让”的认定问题
- 六、“相关证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的”认定问题
- 七、“受贿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”的认定问题
- 八、“所分红利按受贿孳息处理”的认定问题
- 九、股份未实际转让而获分红的受贿数额的认定问题
- 十、干股分红型受贿的既遂未遂认定标准与数额问题
- 十一、没有实际控制收受的干股能否认定为受贿未遂问题

第四章 关于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收受贿赂问题

- 一、合作投资型受贿”的本质特征认定问题
- 二、合作投资型受贿”规定是否属于“多余性条款”问题
- 三、由请托人出资的“合作投资型受贿”的认定问题
- 四、获取“利润”的“合作投资型受贿”的认定问题

第五章 关于以委托请托人理财的名义收受贿赂问题

第六章 关于以赌博形式收受贿赂的认定问题

第七章 关于特定关系人“挂名”领取薪酬型受贿的

第八章 关于由特定关系人收受贿赂问题

第九章 关于收受贿赂物品未办理权属变更的认定问题

第十章 关于收受财物后退还或者上交的问题

第十一章 关于在职时为请托人谋利，离职后收受财物的认定问题

第十二章 关于“特定关系人”的范围问题

第十三章 关于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问题

附录

主要参考文献

后记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第一，“解释”和“批复”说，认为刑法司法解释文本用“规定”不确切。一是从形式上看，刑法司法解释是对刑法及其规定的问题进行的解释，解释的本身是刑法“规定”的问题，解释的结果还称为“规定”，从逻辑上讲不通。二是从内容上看，刑法司法解释的内容不是实质上的新“规定”，只是刑法规定内容的具体化。三是司法实践中看，刑法司法解释用“规定”容易与立法“规定”相混淆或者相等同。因此，刑法司法解释文本用“解释”和“批复”两种形式较为适宜。对应用刑法规定具有一般意义问题的刑法司法解释，用“解释”的文本形式。对个案应用刑法问题的解释，用“批复”的文本形式，既简练又能区分开刑法司法解释不同文本的不同功能和作用。

第二，“解释”、“规定”和“批复”说，认为由于目前的刑法司法解释形式极其不规范，有损于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因而应对司法解释的形式作出统一规定，严格要求司法解释应遵循法定的结构和形式，使司法解释的形式能够规范化。可采用“解释”、“规定”、“批复”三种形式。对于如何应用某一法律或某一类案件、某一类问题如何适用法律所作的规定，采用“解释”的形式；根据审判工作的需要，对于审判工作提出的规范、意见，采用“规定”的形式；对于下级人民法院、解放军军事法院就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请示所作的答复，采用“批复”的形式。

编辑推荐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